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於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及
- (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8至49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I. 緒言 .....	2
I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3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11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V. 股東週年大會 .....	14
VI. 委任代表安排 .....	15
VII. 推薦建議 .....	15
VIII. 責任聲明 .....	16
附錄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17
附錄二－王先生履歷詳情 .....	47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獎勵行使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遞、電郵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其形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其中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或獎勵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其他細節、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

## 釋 義

---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指定附屬公司」	指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以向信託注資為目的而言之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任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海外上市普通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管理委員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項獎勵中授予一名選定持有人的一股相關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之H股最高數目。本公司不得作進一步授予，以致授予H股的總數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之三(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獲准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載於有關獎勵函的規定，該等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達到、履行、滿足或放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后的合理期間內，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的歸屬通知；
「%」	指	百分比

如本補充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 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於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及
- (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李良彬先生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臨時提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I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或類似於股票期權計劃的安排。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則載於下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

- (a) 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b) 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
- (c)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
- (d) 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持有人

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的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尤其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前一個財務年度，選定持有人個人績效考核分數達到80分及以上(或者在以其他分值為考核標準的情況下，獲得滿分的80%分數及以上)；及
- (b) 選定持有人未發生以下規定的不得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選定持有人：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
- (d)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和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和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持有人應承諾：倘在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持有人，則其應放棄參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授予情況尚未確定。一旦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予任何獎勵，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做出適當披露。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予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其後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生效，或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的要求，只要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有任何根據該計劃授予及接受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會導致授予的H股總數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3%)的授予。

### 批准及審核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規管：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力範疇內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是負責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委派予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授權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審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授出獎勵建議，並就授出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授出獎勵是否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意見。

### 資金來源

資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本集團可不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促使就收購H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向信託轉移資金。使用本公司資金收購的H股只能用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向本公司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購H股，只能使用本公司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或者由本公司以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資金。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在聯交所收購H股，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並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向該選定持有人在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更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須待以下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選定參與者所在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選定持有人持有的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歸屬通知為證)可由選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持有人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選定持有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b) 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選定持有人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達成相關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本可於有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予有關選定持有人並即時沒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關於是否滿足及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選定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本公司預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應在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歸屬或失效。

###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 **(a) 控制權變更**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計劃或要約而私有化，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H股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需將所有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如提前獎勵的歸屬日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期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期交予受控制權變更影響的選定持有人。

#### **(b)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本配額及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部分資金持有。

**(c) 紅利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d) 以股代息**

若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作為信託基金的部分資金持有。若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隨時接收現金且其將被視為以信託持有的H股之現金收入。

**(e) 合併、分拆、分紅及其他分配**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分拆或合併，將對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為選定持有人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有關拆分或合併生效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各該選定參與人其與有關拆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f)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的時間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則應儘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以轉讓將向該選定持有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向該選定持有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程序(如適用)支付彼等就獎勵而言本應於行使後獲得的金額。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紅股及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議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對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或接受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以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有效權利。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見本補充通函題為「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元計劃的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實現上述段落所述目標，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5月25日審議並批准，目前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考慮、委任並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授予管理委員會所有權力以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b)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視作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合資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釐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e) 決定如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
- (f)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使價的調整(僅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使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電郵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g)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h) 監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
- (i) 作出或更改管理、詮釋、實施及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衝突，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有關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取得相應的授權；
- (j)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定及管理績效目標；
- (k) 不時批准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
- (l)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m) 就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開設證券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 (n)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o) 代表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簽立、執行、以本公司印章蓋印、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目的；及
- (p)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授權。

上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前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5月25日審議並批准，目前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審議及批准。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考慮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王金本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王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13.51(2)(h)到(v)条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前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5月25日審議並批准，目前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審議及批准。

###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8及49頁。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的建議決議案，須按照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經出席大會擁有有效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議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VI.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該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5月26日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9
2. 計劃目的.....	24
3. 條件.....	24
4. 期限.....	25
5. 管理.....	25
6. 計劃的運作.....	27
7. 獎勵的時限.....	29
8. 獎勵函及授予獎勵的通知.....	30
9. 受託人收購H股.....	31
10.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33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36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39
13. 信託資產權益.....	39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40
15. 計劃上限.....	42
16. 退還股份.....	43
17. 計劃變更.....	43
18. 取消獎勵.....	43
19. 終止.....	43
20. 其他條款.....	44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46
22. 管轄法律.....	46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和表述分別具有其所對列的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獎勵行使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規則[14.1]行使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即股東批准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的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規則[8.1]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另請不時參考規則[1.2(f)])；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指定附屬公司」	指	為根據計劃規則向信託提供資金之目的而設的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聘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2)，或者，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為由於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具有規則[15.1]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規則[5.1]獲准參與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或根據規則[6.1]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0.9]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已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規則[8.1]，該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規則[14.1]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規則[10.5]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指明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計，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等的絕對酌情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2. 計劃目的

### 2.1 計劃目的為：

- (a) 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
- (b) 促進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實現其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鼓勵合資格人士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視為與其自身發展策略一致，並為整體股東創造價值；
- (c)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集團員工的薪酬結構，為彼等提供機制以擁有本公司股權，並分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及
- (d) 吸引、激勵及留聘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 3. 條件

- 3.1 計劃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或促成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的轉讓及交易。

#### 4. 期限

- 4.1 在遵守規則[10.5]及規則[19]的前提下，本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或接受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只要有任何於獎勵期限結束前已授予或接受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

#### 5. 管理

- 5.1 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計劃後，董事會將提交計劃予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惟規則[5.2]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5.1(b)]中所述的酌情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各自審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授予獎勵建議，並就授予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會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其意見。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將監督及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每名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d) 根據規則[10]決定如何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基準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 (h)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使價的調整(僅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使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電郵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i)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j) 不時就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簽署、簽立、加蓋公司印鑒、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檔，並採取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5.7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授權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6. 計劃的運作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並在符合規則[6.2]，[6.3]，[6.4]及[6.5]的前提下，向該選定持有人在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尤其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前一個財務年度，選定持有人個人績效考核分數達到80分及以上(或者在以其他分值為考核標準的情況下，獲得滿分的80%分數及以上)；及

- (b) 選定持有人未發生計劃規則[6.5]規定的不得參與計劃的情形。
- 6.3 任何參與本計劃項下被授予獎勵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均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6.4 儘管有規則[6.1]、[6.2]及[6.3]的規定，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如有)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檔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規則[19]提前終止計劃後進行授予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授予均應無效；
- 並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此類授予應在(且僅在)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無效。
- 6.5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選定持有人：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

- (d)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細則；或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和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和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持有人應承諾：倘在實施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持有人，則其應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7. 獎勵的時限

7.1 在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規則[6]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成員的交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自該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為止孰短的期間。

7.2 就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施加的規定。

## 8. 獎勵函及授予獎勵的通知

8.1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接納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持有人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相關業務單位主要定量及定性要求及個人績效目標)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函」)。選定持有人須在獎勵函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台)述明其接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取消。

8.2 在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已正式被接受的獎勵後，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獎勵的各有關選定持有人的姓名；
- (b) 每項有關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各有關選定參與者在行使已授予給各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后可獲得標的股份數量；及
- (c) 每項有關獎勵的歸屬日期及相關條件(如有)。

## 9. 受託人收購H股

9.1 在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調撥至信託，以用作任何收購H股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以本公司資金收購的H股僅用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向本公司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購H股，只能使用本公司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或者由本公司以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資金。

9.2 在規則[7.1]、[9.7]及[15]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認購或收購H股。一旦收購，H股將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下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9.3 每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H股時，其可指定收購的價格或價格範圍，將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量。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收購任何超額數目的H股。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或授權人士的指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H股，受託人須根據本規則[9.3]，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在收到來自本集團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關最高數目的H股。

9.4 受託人須不時使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知悉所收購的H股數目及所收購H股的價格。倘由於任何原因，受託人在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後，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協定的時間內，未能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收購任何或全部有關H股數目的H股，受託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其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會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收購及其條件。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收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新指示，包括進行有關收購的時間，將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目及／或其任何條件。

- 9.5 在規則[14]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予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指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則在規則[9.5]規限下，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以滿足授予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根據規則[9.6]通過場內交易收購更多**H股**。
- 9.6 在規則[10.6(b)]規限下，受託人只有在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包含在信託內的情況下，才有責任於選定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後將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轉讓予選定持有人。
- 9.7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得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H股**：  
(i)有關行動(如適用)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所禁止，或(ii)在規則[7]所述期間。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則該規定時間應被視為已獲延長，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相關行動的首(第1)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的最早時間為止。
- 9.8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將信託內先前由本集團轉匯予信託以購買**H股**而未動用的資金轉回本集團。
- 9.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

## 10.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 10.1 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 10.2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以下條件及獎勵函中載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的達成。
- (a)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選定參與者所在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 10.3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持有人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 10.4 受託人須保留任何與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作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之下，選定持有人從授予日期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的期間內可有權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須受獎勵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相關股息須由受託人作為基金的一部分保留於信託內，以備計劃之用。

- 10.5 除第[10.9]條所載的情況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持有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第[10.4]條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
- 10.6 選定持有人持有的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歸屬通知為證)可由選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持有人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10.4]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選定持有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b) 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10.4]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選定持有人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 10.7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予選定持有人或就其利益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信託中的資金承擔，倘信託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則須由本集團承擔(且受託人有權從信託中扣除該等稅款、成本及費用或要求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並向受託人承諾如此行事)。
- 10.8 行使後所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交易有關的稅款、成本及費用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於歸屬後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概不負責。

10.9 除根據規則[10.7]由本集團承擔的印花稅外，所有其他因選定持有人參與計劃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同等價值的現金款額有關的稅款（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收、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均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毋須對任何稅款承擔責任。選定持有人須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須就有關稅款支付或記賬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惟須受適用法律規限）：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下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須限於在扣留當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該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b) 代表選定持有人出售選定持有人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持有人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關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持有人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的賬戶向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替該機構扣留及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規則[10.6(a)]受託人並無責任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或根據規則[10.6(b)]並無責任以現金支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對價轉讓予選定持有人，除非及直至選定持有人使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該選定持有人已履行其在本規則下的責任。

##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 職位變更

11.1 倘選定持有人在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調動，以致其職位變更，只要彼繼續為選定持有人，且獎勵函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1.2 倘選定持有人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
- (b)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違反職業道德或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
- (d)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因失職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
- (e) 無法於定期評估中達到績效指標或績效預期；

所有已歸屬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退休、身故、永久性殘障及裁員**

- 11.3 倘選定持有人因(i)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後退休；(ii)身故；(iii)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v)選定持有人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獎勵函中載列的下次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前提為該選定持有人於本規則[11.3]中(i)、(ii)、及(iii)及(iv)所列事件(如適用)發生之前的相關年度達到相關業務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並接受不競爭承諾(適用於退休的合資格人士)。

**辭職或終止僱用**

- 11.4 倘選定持有人因(i)辭職；或(ii)僱主以規則[11.3]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持有人出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則任何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5 倘選定持有人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訂有安排或協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任何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6 倘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11.2]、[11.3]、[11.4]或[11.5]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7 任何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11.2]、[11.3]、[11.4]、[11.5]或[11.6]所載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選定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出申索。
- 11.8 選定持有人的退休日期應被視為在彼已屆服務協定訂明的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於彼的任何退休政策或按法律規定，或如無適用於選定持有人的相關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所批准的日期。
- 11.9 如規則[11.3]所述，倘由於選定持有人身故，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因而歸屬，則受託人須以相等於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H股持有數目或實際出售對價，並在選定持有人身故後一年內(或受託人及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等收益以支付或者預扣的行權價格(如適用)轉讓予該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以下稱為「收益」)，或倘收益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該等收益須由受託人為計劃目的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則進行轉讓之前，本規則項下以信託持有的收益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作投資及另行處理，猶如該等收益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 11.10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不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選定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任何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以及對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2.1 根據本規則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屬選定持有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除非獎勵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選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轉讓。
- 12.2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規則[12.1]的行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有關選定持有人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選定持有人有否違反前述任何規定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和不可撤銷的決定。

## 13. 信託資產權益

### 13.1 為避免疑問：

- (a) 選定持有人在遵守根據規則[10]及規則[14]的獎勵行使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持有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持有人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選定持有人對行使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任何退還股份、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信託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上述各項全部均須由受託人為計劃利益予以保留，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e) 選定持有人對因分拆及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f) 倘選定持有人身故，在規則[11.9]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等利益須被沒收，且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g)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h) 倘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11]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告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化、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如果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規則[10.5]及[10.7]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受規則[14.1]影響的選定持有人。

就規則[14.1]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公開發售和供股

- 14.2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 以股代息

- 14.4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 14.5 倘本公司進行H股份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於該等分拆或合併生效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可獲的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4.6 倘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H股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H股，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的H股應被視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保留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 14.7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 自願清盤

- 14.9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則應儘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10.6(a)]或[10.6(b)]中規定的程序(如適用)轉讓將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行使后收取的有關款項。

#### 15. 計劃上限

- 15.1 計劃上限應為根據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進行進一步授予以致已授予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3%)(「計劃上限」)。
- 15.2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以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登出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份**

16.1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持有根據計劃條款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應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或授權人士。

**17. 計劃變更**

17.1 如發生規則[14.1]所載事件，計劃不得於任何方面更改。

17.2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案更改，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3 對計劃的任何更改均應向所有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18. 取消獎勵**

18.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沒收獎勵，前提是該取消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

**19. 終止**

19.1 受限於規則[4]，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惟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及接受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據此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19.1(b)]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9.2 在根據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的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本集團匯出規則[19.2]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條例。

## 20. 其他條款

20.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0.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為避免疑問)，因規則[20.3]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行使後向選定持有人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並非任何股份註冊處收取的快速註冊服務費)。為避免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預扣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後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派送，就本公司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本公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地址，而就合資格人士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自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0.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0.5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不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持有人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0.6 本規則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條款，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條款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該等條款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0.7 除本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0.8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持有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0.9 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0.10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持有人同意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及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持有人的記錄；

- (b) 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資料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持有人受僱的公司，或選定持有人任職的企業提供資料或資料；
- (d) 將有關選定持有人的資料或資料轉移到選定持有人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持有人的身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選定持有人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持有人有權要求更正。

##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21.1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詮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作出。

21.2 董事會負責詮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最終決定。

## 22. 管轄法律

22.1 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王金本先生，56歲，經濟學學士、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曾歷任江西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會計、財務副科長及財務經理，橫店集團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名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106)，浙江綠洲生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89)，江西恒大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591)，以及華農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現任江西煌上煌集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95)，江西省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5188)，江西百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1083)，萬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72)，以及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33266)。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5月26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D)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E)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